

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务局

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务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概况

（一）机构组成。

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务局独立编制（核算）行政单位 1 个，下属区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事业单位 1 个（未单独核算），内设机构 2 个：分别是办公室、水利股，加挂水旱灾害防御股，区应急委下设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。去年机构改革划转移民工作职能到水务局，并在水务局设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办公室。

（二）机构职能。

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务局是区人民政府设置的水行政职能管理部门，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，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水利工程建设、防洪度汛、水资源保护、农业用水、农村人畜饮水等工作。

1.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水行政管理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，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。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，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，组织编制全区水利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，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。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建议，提出区内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。

2. 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监督管理。拟订全区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规划、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，负责区域的水资源调度和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、防洪论证制度。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和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监管。

3. 负责全区供水行业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。拟订全区供水规划，负责供水企业的监督管理。拟定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，编制节约用水规划，制定有关标准，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。

4. 负责河湖管理工作。负责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，承担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，落实河（湖）长工作制。

5.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。拟订水土保持规划，负责有关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督实施，承担水利行业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。

6. 负责农村水利工作。承担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监管工作。

7. 负责开展水利科技工作。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，负责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、规程规范贯彻执行监管。

8.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、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；按照行政审批、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，做好有关工作。

9. 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三）人员概况。

本年年末单位共有在职职工 19 人，本年调入公务员 2 人，参公人员 2 人，调出公务员 2 人，相对上年总人数增加参公人员 2 人。

二、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

（一）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。

2021 年度单位财政拨款收入 6653.23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43.37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.86 万元。

（二）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。

2021 年度单位财政拨款支出 4021.11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343.12 万元，项目支出 3677.99 万元。

三、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

（一）部门预算管理。

1. 预算编制。

按照区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通知要求，按时完成部门年初预算编制工作。在编制过程中，认真核实单位实际财政供养人数和单位实有编制情况，正确编制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，做到尽量细化项目资金支出预算范围和科目，及时上报预算股进行审核，对所编制的预算予以调整通过。

2. 认真编制年度决算报表。

为真实、准确反应单位年度财务收、支情况，根据区财政的要求，认真开展部门年度决算报表编制工作。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财务报表支出情况编制部门决算，决算收入、支出口径与财政局财政大平台及我局财务账核对无误，报表编制无差错。

3. 预算执行进度情况。

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工作部署，结合区水务局工作职能，全面执行 2021 年部门预算。

4. 中期评估。

根据区财政局的安排部署，我们及时进行了中期评估，通过评估，各项工作有序推进，资金使用随工作进度有序安排，保证了各项工作顺利进行，杜绝了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。

5. 执行进度滞后、结转结余及应返还规模较大原因。

2021 年执行进度滞后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支付不及时，而财政年底国库资金紧张，导致很多费用不能及时结账。

6. 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时间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单位的信息公开。

7. 我局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，采取定期公开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。同时严格遵守国家、省、市财务管理法律法规，本着勤俭节约原则，管理好用好每笔资金。杜绝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。按时进行内控报告编制。

8. 我局所有资产实现资产归口管理和明确使用责任，细化到人，每年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。对账实不符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；严格按照规定处置报废资产，新增资产及时进行

登记入账。我单位固定资产均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，并将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录入系统，同时落实人员负责管理系统，并及时上报资产报表。

（二）项目预算管理。（有项目预算的部门需要阐述此部分）

2021年水务局项目资金131.72万元，制定了9个项目年初绩效目标，其中地方水利建设资金20万元，水质监测费用4万，山洪灾害县级非工程措施资金10万元，防汛工作经费25万元，河长制工作经费20万元，河道砂石资源管理费30万元，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经费6.72万元，水利执法监督工作经费10万元，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下乡补助6万元。单位围绕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新时代水利工作思路，在整体推进水务业务工作上，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，但是因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部分资金下达时间晚导致未能支付，不能形成项目绩效。其中水质监测费用、地方水利建设资金、河道砂石资源管理费零支付。

（三）结果应用情况。

认真贯彻执行《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》实施绩效分配。资金分配科学合理，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。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绩效分配机制，实现了财政资金资源有效配置。

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，严格按照资金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，支付有依据，严格开支标准。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和虚列资金及大额度现金支出现象。

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。

四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我局 2021 绩效评价考核自查情况总体良好，部门认真履职，项目认真落实，效果明显，群众满意度高，评价好。财务管理健全规范，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，我局 2021 年的部门整体支出做到了使用规范、程序透明、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确保了机关的正常运行和各部室职能的正常履行，保证了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。

